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消防审验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审验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16239万元，资产总额为94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响应无效。

制造商不得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CA签章）：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